兴龙府发〔2021〕44号

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兴龙镇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领导小组的通 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政府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工会“职工之家”积极作用，建立职工心理健康疏导工作新机制，推动社会心理服务有效开展，经镇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兴龙镇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晟 镇党委书记

 郝思韵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马红权 镇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罗永华 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副镇长

梁其红 镇党委组织委员

成 员：王 敏 镇经发办负责人、政府机关工会工作人员

 李小华 镇平安办主任

秦 梅 镇社事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政府机关工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帮助广大职工做好自我管理、自我调节，缓解疏导心理压力，提高耐挫能力，营造出人文、关爱、和睦的人际社会关系，推动单位和谐、稳定、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平安单位提供良好的人文支持。

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